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开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晋司通〔2022〕73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并报送作品。

附件：关于在全省开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晋司通〔2022〕73号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各市司法局、文旅局,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

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中宣部中央网信办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22]32号)有关要求,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广播电视局决定在全省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法治新时代

二、主办单位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三、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坚持紧跟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的载体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伟大成就,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宣传民法典,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四、时间安排

活动从2022年9月开始,2022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20日为作品征集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10日为专家评审阶段。

第三阶段: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30日对获奖作品颁奖,并在“12·4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省内主要网络新闻媒体对优秀作品进行展播。

五、作品内容

作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创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运用生动、直观、形象化的方式,以标志性、艺术性的“小切口”体现“大事件大节点”。

(三)深入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注度高的法律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浅出进行解读,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六、参评须知

(一)作品应是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创作的,且与此次活动主题相契合的原创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

(二)作品应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专业性相

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普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注重讲述人民群众身边的法律故事,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三)作品报送要符合格式要求。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件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人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作品开始前蓝色底版打字幕(留够10秒),内容应标注四要素:2022年度山西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大赛参赛作品、类别、名称、时长;作品结尾处留10秒以上黑场。

(四)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五)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六)参评单位须完整、准确、真实填写参评作品征集报名表,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七)参评单位同意授权主办方在网络及其它媒体上播放参评作品,并有权对参评作品进行二次剪辑,参评单位有义务配合

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八)主办方不承担参评作品和资料的邮寄、保险费用,不承担参评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参评资料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所有报送作品 U 盘、光盘等储存介质及相关资料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备份。

(九)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不经预先通知对评选活动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七、评选办法

评选活动由主办方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从宪法法律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效果、艺术表现力传播力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选优:设置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奖金,颁发证书和奖杯;优秀奖 20 名,颁发证书和奖杯;组织奖 10 个,颁发牌匾。获奖作品优先向全国普法办、国家广电总局等单位推荐上报。

八、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组织创作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工作,把征集报送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变成人民群众参与法治、感受法治的过程。要对参赛者做好深入细致的引导工作,引导参赛者制作符合要求的高质量作品,及时提醒参赛者避免出现往年活动常见的表达错误和细节

缺陷等,确保创作质量。要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确保作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市级参赛作品由各市司法局汇总后报送省广播电视局,省直各单位参赛作品直接向省广播电视局报送。

联系人:张淼(13994269160)

邮箱:1725051788@QQ.com

邮编:030001

报送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318号省广播电视局政策法规处

附件:1. 参评作品征集报名表

2. 参评作品目录表

3. 参评作品版权承诺书



附件 1

山西省法治动漫微视频
作品征集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 动漫 ☐ 微视频
参评单位	
作品权利人 (制作单位或人员)	(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主创人员	(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评审 意见及推荐理由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代章) 年 月 日

作品 内 容 简 介	(150 字以内)
备注	

附件 2

参评作品目录表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长度	参评单位	制作单位 (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 动漫 ☐ 微视频				
		☐ 动漫 ☐ 微视频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联系人: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3

参评作品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 / 本人就授权给参选“法治新时代”主题原创法治动漫微视频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 / 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

2. 本单位 / 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所有权益,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并同意将作品在网络上进行免费展播。

3. 本单位 / 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单位 / 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 本单位 / 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同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 / 人(盖章 / 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注:版权方如为个人签字即可,勿盖公章;如为单位盖章即可,勿签字。

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1. 对中央领导同志形象、声音的使用必须严格符合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流程报审,获批后方可使用。引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需要完整无误,切忌断章取义。

2. 使用国旗、国徽、天安门图案、中国地图,必须标准规范,要认真审查细节,防止出现错误。

3. 援引法律条文要准确,必须援引最新的法律条文,法律条文与作品内容联系要紧密,达到精准普法效果。

4. 准确规范使用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前后表述要一致。

5. 谨慎合法使用歌曲、知名人物形象等,避免使用失德艺人作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6. 作品中的人物要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不能出现违法失德行为,比如,闯红灯、骑电瓶车未戴安全头盔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7. 作品要立足现实生活,不能凭空想象、完全脱离现实,避免炒作敏感话题或者引发争议的热点案(事)件。

8. 作品涉及未成年人的,要注意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加强对作品内容和导向的审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